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拓尔思，证券代码：300229）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交易波动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2月29日，公司已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4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81%。
- 5、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颁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合称“《再融资新规》”）。再融资新规的发布，降低了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发行门槛，有利于公司进行融资。近日，公司根据再融资新规的精神，正在研究公司启动再融资事项的可能性及必要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是否启动再融资事项以及再融资发行方案等均未确定，该

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和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和《2019年度业绩快报》，本次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拟筹划再融资项目目前处于初步研究阶段，是否启动再融资事项以及再融资方案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务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